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海韵电气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站前街 1313 号		
	联系人	刘阳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阳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9-17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阳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19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孙奇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生产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关于发布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各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  
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:**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